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盧筱雯
　　蘇子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玟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780元（盧筱雯）、108,313元及生育補助費差額15,600元（蘇子儀），並提繳勞工退休金74,217元、80,93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11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惟請求給付工資合計241,093元部分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1,325元（2,650元÷ 2）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195元（4,520元－1,325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19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